

1.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條訂)第22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此乃通過收購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該等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三丸東傑(集團)有限公司(「三丸東傑(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以換取(i)將由Z-Idea Company Limited(「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 Day」)及 T-Square Company Limited(「T-Squar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10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按Z-Idea、Good Day及T-Square各自於三丸東傑(集團)的持股量比例，向彼等合共配發及發行99,9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達成。

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而本公司的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呈列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由於完成集團重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的財政年度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非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生效的業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資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猶如本集團於該日子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業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6樓606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彩電機芯、買賣相關零件及組裝彩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Z-Idea，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3. 最近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指已取及應收的股息而言)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之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之影響力。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資產均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發生任何資產減值，以及判斷以前年度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是否已不存在或已恢復的情況。資產減值準備應於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如有此類情況發生，則需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其出售淨值之較高者。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它的可收回金額時，需作減值損失處理。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列支。

以前年度已確認的減值準備只可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假設條件改變時予以沖回，但不能超過該資產若未作減值準備時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準備沖回是於情況改變當期反映於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使固定資產於未來使用時預期帶來的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附加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值而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約年期
樓宇	2%-18%
廠房及機器	9%-20%
汽車	9%-30%
辦公室設備	9%-30%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計入損益表內的盈虧乃為出售價與賬面值之差額的盈虧。

在建工程乃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及建築期內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竣工後，在建工程將在固定資產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資產的融資費用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藉以在租約年期內反映平均的費用。

倘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的租約，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根據租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投資，該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降幅屬暫時性，否則證券的賬面值會下調至董事估計的公允價值。減值的數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倘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項已不存在，及有充份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項將於可見的未來持續，則過往的減值數額將按在當期損益賬中沖回，沖回數額不超過原確認的數額。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是指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股權證券投資。此等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因證券公允價值改變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如屬在製成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完成及售出估計將發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得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或有效地控制已售出之貨品；
- (b) 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d) 補貼收入按已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列支，或如所得稅項之有關事項於當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則相應的所得稅亦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按債務法做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不包括在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惟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並以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的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不包括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的投資的可抵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將來轉回，並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應於各結算日審閱及削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限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或負債實現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僅當所涉及的項目可明確界定，其開支可單獨確認並能可靠地計量，並且可合理地確定該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其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損益賬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它們的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撥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段年度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關聯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即被視為關聯人士。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亦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分派，直至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三丸(集團)有限公司(「三丸(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故此同時建議及宣派特別股息。因此，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公司服務已達一定年期，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可於終止僱用時獲得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由於支付該等款項不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故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的款項而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三丸(蕪湖)」)及Kaern GmbH的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成本的20.6%至22.5%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計劃的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計劃持續規定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當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以及組裝彩電分類。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佔本集團營業額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類的本集團業績及資產總額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分類業務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的售價按當時的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分類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80,991	307,091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113,656	183,230
歐洲	107,790	61,412
澳洲	3,650	42,964
其他	12,326	29,360
	<u>618,413</u>	<u>624,057</u>

	分類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0,891	178,660
中國大陸	400,018	302,824
歐洲	5,911	1,531
	<u>576,820</u>	<u>483,01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分類 (續)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210	1,184
中國大陸	39,350	13,663
歐洲	—	92
	<u>40,560</u>	<u>14,939</u>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或合約價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營業／銷售稅(倘適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618,413</u>	<u>642,0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48	1,004
租金收入	81	76
補助收入	167	2,44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46
其他收入	302	172
	<u>1,498</u>	<u>3,74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530,417	498,342
核數師酬金		950	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4,703	15,9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51	2,221
		<u>27,654</u>	<u>18,160</u>
折舊	15	3,634	3,074
撇銷固定資產	15	385	—
呆壞賬撥備		3,968	—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18	601	—
短期投資減值		189	182
根據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726	626
滙兌虧損		390	71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47)	4,0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u>4,207</u>	<u>4,648</u>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02	3,578
融資租約利息	4	3
	<u>4,506</u>	<u>3,58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95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97	1,339
花紅	5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6,009	1,351
	6,204	1,351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1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酬金額介乎下列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6	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並無於損益賬中扣除任何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或以其他方式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二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3	578
花紅	—	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1	38
	<u>2,124</u>	<u>855</u>

酬金金額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u>2</u>	<u>3</u>

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供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彼等於彼等錄得應課稅溢利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授予東傑(中國)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到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中國)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為合資格「高科技公司」，故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中國)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而就其本地稅項則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東傑(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為12% (二零零三年：12%)。

東傑(上海)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東傑(上海)本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3.5% (二零零三年：1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丸(蕪湖)自成立以來錄得首年溢利。三丸(蕪湖)獲准的稅項優惠因而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而此為首個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3,572
中國大陸	4,674	6,919
	<u>4,674</u>	<u>10,491</u>
已退稅／可退稅	(7,395)	(4,004)
遞延－附註27	310	72
	<u>(2,411)</u>	<u>6,559</u>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總額		

本年度，本集團決定藉將各間公司的保留溢利及法定公積金撥充至繳足股本而增加東傑電氣(中國)及東傑電氣(上海)的注資。根據中國大陸稅規，先前就已撥充作資本的保留溢利及法定公積金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予返還。稅項返還7,3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4,000港元)，相等於從保留溢利及法定公積金資本化所產生的返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的稅項返還為7,3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9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收入)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收入)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500</u>	<u>70,941</u>
按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的稅項	1,313	12,415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146	—
適用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1,400)	(2,308)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2,980	5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945	(62)
已退稅／可退稅	<u>(7,395)</u>	<u>(4,00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收入)	<u>(2,411)</u>	<u>6,559</u>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4,0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附註30(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	65,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3,000	—
	<u>68,000</u>	<u>—</u>

附註：根據三九(集團)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已建議及宣派特別股息65,00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派付予同一日期名列三九(集團)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用於抵銷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2)。並無呈列派息率及享有該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董事認為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0,0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732,000港元)及年內視為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346,448,087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假設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299,9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0,007,000港元計算。於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346,448,087股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相同；以及年內視為按無代價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假設已發行加權平均數721,834股普通股。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房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7,864	3,585	7,655	9,036	—	48,140
增加	8,479	4,738	1,836	1,142	31,485	47,680
撇銷	—	—	(533)	—	—	(533)
滙兌調整	100	19	32	41	—	19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43</u>	<u>8,342</u>	<u>8,990</u>	<u>10,219</u>	<u>31,485</u>	<u>95,479</u>
累計折舊：						
年初	3,178	1,026	2,278	5,038	—	11,520
本年計提	1,056	676	782	1,120	—	3,634
撇銷	—	—	(148)	—	—	(148)
滙兌調整	8	5	5	24	—	4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2</u>	<u>1,707</u>	<u>2,917</u>	<u>6,182</u>	<u>—</u>	<u>15,0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01</u>	<u>6,635</u>	<u>6,073</u>	<u>4,037</u>	<u>31,485</u>	<u>80,43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86</u>	<u>2,559</u>	<u>5,377</u>	<u>3,998</u>	<u>—</u>	<u>36,620</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房屋均以長期租約持有及全部位於香港以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固定資產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為1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94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726	—
	<u>172,675</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共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九(集團)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零件 及投資控股
東傑電氣(中國)*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11,00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及買賣電子零件
東傑電氣(上海)*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8,70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及買賣電子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丸電氣(蕪湖)*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1,300,000美元	—	100	組裝彩電 及其他電子零件
Kaern GmbH#	德國	面值 300,000歐元	—	75	電子零件貿易
三丸東傑(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事務所審核。

上表呈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份冗長。

17. 長期訂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訂金指就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中路48號的工廠大樓，連同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購買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該款額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固定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值	—	3,5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本集團於杭州國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國芯」）擁有32%股權之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東傑電氣（中國）與本公司主席張曙陽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東傑電氣（中國）同意將其於杭州國芯32%的股權轉讓予張曙陽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代價按杭州國芯註冊資本面值按比例計算而釐定（「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已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其他投資虧損601,000港元（附註7）。

19. 有限定期存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於結算日，本集團同意動用若干銀行存款，作為保證本集團表現的抵押，以及用作向供應商償還與供應電子元件有關的未償還債項及負債。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478	26,188
製成品	31,343	34,156
	<u>81,821</u>	<u>60,34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結算日的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淨額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71,090	137,698
91天至180天	33,681	14,748
181天至一年	5,083	9,077
超過一年	4,906	1,687
	<u>214,760</u>	<u>163,210</u>

本集團實行界定信貸政策。除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良好客戶的賒貨期可予延長外，一般賒貨期為45天至9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控制維持嚴謹，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

22.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張曙陽先生	—	35,438	28,454
童志偉先生	—	14,151	14,151
渡邊和則先生	—	158	119
	<u>—</u>	<u>50,747</u>	<u>42,724</u>

上年度及本年度的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欠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以特別股息形式全數償還(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393	49,185	26,535	—
定期存款	35,604	37,608	—	—
	<u>92,997</u>	<u>86,793</u>	<u>26,535</u>	<u>—</u>
減：已抵押銀行融資的銀行結餘	25 (4,050)	—	—	—
已抵押銀行融資的定期存款	25 (35,604)	(37,608)	—	—
	<u>53,343</u>	<u>49,185</u>	<u>26,535</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9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09,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指定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80天內	277,183	213,304
181天至一年	7,314	14,391
一年至兩年	4,336	5,056
超過兩年	5,884	6,309
	<u>294,717</u>	<u>239,06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計息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1,093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455	20,060
無抵押	7,547	—
信託收據貸款	54,856	29,637
	<u>64,951</u>	<u>49,697</u>
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64,951)	(44,874)
長期部份	<u>—</u>	<u>4,823</u>
銀行貸款長期部份的到期狀況如下：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46
超過五年	—	3,315
	<u>—</u>	<u>4,82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連同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所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39,654,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註23)；
- (b)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該抵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解除；
- (c) 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及
- (d) 由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連同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所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37,608,000港元的定期存款(附註23)；
- (b) 由三丸(集團)的一名董事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c) 由三丸(集團)的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上述個人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金額：				
一年內	97	108	96	1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4	—	103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97	212	96	209
未來融資費用	(1)	(3)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值	96	209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96)	(106)		
長期部分	—	103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987
滙兌調整	1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有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5,3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於上年，本集團於中國產生825,000港元的稅項虧損。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於指定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期五年。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或其不大可能獲得充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無發票銷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4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7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包括稅率改變所引致的費用1,146,000港元－附註11	310
滙兌調整	<u>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u>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及股份合併後	(a)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996,200,000	99,620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及股份合併後	(a)	10	—
作為收購三丸東傑(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而發行的股份，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b)	99,990	10
待新配售及發行股份作實後入賬列為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d)	299,900,000	—
		<u>300,000,000</u>	<u>1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 備考已發行股本		300,000,000	10
通過上述股份溢價賬進行資本化發行	(d)	—	29,990
發行股份	(e)	100,000,000	10,000
		<u>400,000,000</u>	<u>4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其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向Z-Idea、Good Day及T-Square發行83股、15股及2股。

根據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該項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10股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價格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Z-Idea、Good Day及T-Square收購三丸東傑(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82,991.7股股份、14,998.5股股份及1,999.8股股份予Z-Idea、Good Day及T-Square，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增設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d) 同日，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900,000港元的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99,900,000股普通股，供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向Z-Idea、Good Day及T-Square配發及發行248,917,000股股份、44,985,000股股份及5,998,000股股份。該資本化發行已在配售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成為無條件。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已按發行價每股1.068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換取現金總代價106,800,000港元。所產生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股份發行開支為14,253,000港元，並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附註30(b))。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後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如下文所載)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之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代價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期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曙陽先生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童志偉先生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渡邊和則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u>5,850,000</u>	<u>—</u>	<u>—</u>	<u>5,85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9,150,000	—	—	29,1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u>35,000,000</u>	<u>—</u>	<u>—</u>	<u>35,000,000</u>			

* 每份購股權的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股權股份(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及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的有關規例，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大陸的會計規例計算)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擴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大陸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股本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分派指分派最多為繳足股本25%的法定公積金，以符合上述的法定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已就資本化法定公積金及保留溢利作為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的繳足資本而將法定公積金分配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作為收購三九東傑(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而發行的股份		—	98,938	—	98,938
通過股份溢價賬					
進行資本化發行	28	(29,990)	—	—	(29,990)
發行股份	28	96,800	—	—	96,800
股份發行開支	28	(14,253)	—	—	(14,253)
期內純利		—	—	4,092	4,092
建議末期股息	13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57</u>	<u>98,938</u>	<u>1,092</u>	<u>152,587</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高於就此作為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就收購廠房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付的長期按金已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7)。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固定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資本價值為2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總額為102,5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授的銀行融資的已動用款額約為62,3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東傑實業有限公司及東傑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統稱「與訟人」)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出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該禁制令限制本公司使用「East Kit」及「東傑」等字眼，作為其於香港名稱一部份(「臨時禁制令」)。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同意命令(「同意命令」)。同意命令已解除本公司先前被臨時禁制令施加的多項限制。法院將訂出與訟人向對方發出傳票(「傳票」)出庭應訊的日期。本公司董事已積極抗辯傳票。

經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傳票聆訊後，本公司被施加的臨時禁制令已成功解除，而高等法院於與訟人的傳票聆訊後亦拒絕與訟人有關更新同意命令的申請。因此，本公司於使用「East Kit」或與該等字眼含糊地類似的任何字眼作為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之一部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於香港使用「東傑」或與該等字眼含糊地類似的任何其他字眼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之一部分方面不再受根據臨時禁制令及同意命令的任何規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就與訟人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假冒和與訟人相關的業務將進行迅速審訊(「迅速審訊」)。本公司將就有關訴訟積極抗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訴訟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為5,856,000港元，而有關款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業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協定年期為一至二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9	1,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4	399
	<u>1,673</u>	<u>1,529</u>

34. 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買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4,245	19,052
已訂約但未撥備	6,656	7,250
	<u>10,901</u>	<u>26,302</u>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8及25所述的該等交易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上年度，本集團與上海築島電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於彼等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彼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者之前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進行銷售交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向上海築島電氣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為4,3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11,000元)。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上述銷售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已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